**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_Toc4081)

[（一）单位职责 .](#_Toc18440)1

[（二）机构设置 3](#_Toc7453)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_Toc23514)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89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367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2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02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02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311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2024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2915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29975)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_Toc2826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_Toc2678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_Toc15035)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_Toc26750)4

[四、名词解释...............................................................................................2](#_Toc32659)0

五、附表.......................................................................................................24

#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事业的政策和行政(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事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融合发展。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体育活动。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研究全县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并组织落实。

4.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县重点及乡镇(街道)文化和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体育惠民工程。指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6.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博物馆事业，负责指导社会文物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  
 7.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拟订文化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管理全县乡村旅游，负责农家乐规范管理。  
 8.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非遗文创产品开发。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9.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体育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文化、旅游、体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岗位资格考试颁证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全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全县市场开发计划并实施，组织和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体育营销推广活动，负责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旅游精品战略，持续推进文旅体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旅游、体育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科、行业管理科、产业发展科、体育发展科、文物科。

#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379.50万元，支出总计7379.5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02.75万元，增长5.72%。主要原因是将2020年结转资金的使用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68.8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63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12.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19.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89.2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437.08万元，占收入合计10.7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3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3.24元，占28.64%；项目支出3521.84万元，占71.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31.76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719.97万元，增长24.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备战省十七届运动会、文化活动方面经费增加；支出总计4498.00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831.9万元，增长22.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备战省十七届运动会、文化活动、省级历年文物保护方面经费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55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01%，主要原因是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历年结转资金的使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5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8.93万元，增长17.54%，主要原因是支出金额中有上年结转。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470.57万元,占89.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77万元,占2.7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200.00万元,占5.15%；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3.43万元,占2.6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4.4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50%，主要原因一是支出中有上年度结转，二是当年有预算追加。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8.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薪级工资调整及公务员考核晋升后工资调整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旅游上年结转资金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的支出，二是旅游宣传经费为政策资金，为年度内使用时申请，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内。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3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不存在差异。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同金额小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为38.9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同金额小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71.55万元，支出决算为3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下半年的支出放至2022年上半年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1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下半年的支出放至2022年上半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11万元，支出决算为6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金基数的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基数的调增。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为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的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3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55%。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2.97万元，增长69.07%。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二是体育彩票基金支出额度较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124.24万元,占20.06%；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494.99万元,占79.94%；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1万元，支出决算为6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8%，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该项支出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年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资金。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1万元，支出决算为49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备战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专项经费部分工和需在2022年开展。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该项支出不包括在年初预算，年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0万元,占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79.1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内购置了新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因为疫情，外来人员减少，公务接待量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07万元，占69.73%，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69万元，增长167.82%，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新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1万元，占30.27%，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52万元，下降6.56%，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外来人员减少，公务接待量相应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7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新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1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8.88万元，支出4.03万元，完成预算的4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新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降低。主要用于文化、文物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41万元，完成预算的82.33%。国内公务接待73批次，累计78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县外相关业务单位公务来往方面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外来人员减少，公务接待量相应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4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县外相关业务交流，接待73批次，累计785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3.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购置了一辆执法用车；比2020年度增加9.48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购置了一辆执法用车。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7.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7.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2064.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33%。组织对2021年度省十七届运动会、明招文化园景观提升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9.2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安全检测、广电低保、农村应急广播维护经费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19.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14个项目均由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执行率为96.33，等级为优。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文物保护经费及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09万元，执行数为23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武义县文保单位文保点电气设施巡查检测项目，完成武义县100个文物保护单位的电气安全检测；民办公助项目补助汤恩伯故居等10处文物建筑；编制蒋村东头民居、吴宅吴家祝氏民居等3处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更换、安装灭火器304只，配备140个灭火器箱；文保业务培训300人；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系列活动，助力文物活化利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不强，原因是群众文物保护知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文物保护方面人才培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属年度 202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 | | 项目负责人 | 邵路程 | |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国保、省保及其他直管单位日常养护 | | 91.21 | 91.21 | 91.21 | 100% |
| 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 | | 10.56 | 10.56 | 10.56 | 100% |
| 民办公助补助费用 | | 22.50 | 22.50 | 22.50 | 100% |
| 文保单位日常维护保养费用 | | 65.86 | 65.86 | 65.86 | 100% |
| 文化遗产等保护宣传经费 | | 44.96 | 44.955 | 44.955 | 100% |
| 合计 | | 235.09 | 235.09 | 235.09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对县域内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延长不可移动文物的寿命，保存其文物价值，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推进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助力文物活化利用。 | | | 开展武义县文保单位文保点电气设施巡查检测项目，完成武义县100个文物保护单位的电气安全检测；民办公助项目补助汤恩伯故居等10处文物建筑；编制蒋村东头民居、吴宅吴家祝氏民居等3处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更换、安装灭火器304只，配备140个灭火器箱；文保业务培训300人；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系列活动，助力文物活化利用。 | | |
|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自评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补助文物建筑 | 完成民办公助项目10处 | 完成民办公助项目10处 | 10 | 10 |
| 编制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 | 完成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2处 | 完成文保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3处 | 10 | 10 |
| 更换、安装灭火器，灭火器箱 | 更换、安装50只灭火器，配备20个灭火器箱 | 更换、安装灭火器304只，配备140个灭火器箱 | 5 | 5 |
|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系列活动 |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系列活动至少2场 | 举办3场文化遗产专题讲座，开展2场研学活动 | 5 | 5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当年项目进度计划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 | 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 | 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在235.09 万内 | 项目总费用为235.09 万内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该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该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县域内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文物和历史建筑实施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改善住户生产生活条件，助力生态景区全域化建设。 |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系列活动，助力文物活化利用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修缮古建筑，环境整治，改善生态环境 | 通过对文物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修缮保护，整治周边环境，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修缮补助文物建筑，延长不可移动文物的寿命，保存其文物价值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 | 达90%以上 | 达90%以上 | 10 | 10 |
| 自评得分 | | | 自评得分（S)= 执行率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满分100 | | | 100 | 100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主要问题 |  | | | | |
| 原因 |  | | | | |
| 改进措施 |  | | | | |
| 自评等级 | | | 优 | | 自评等级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2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新建明招小院、二山门，复建古亭、整治提升古墓，并对文化园核心区道路、停车场、玩珠山、明招山游步道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小部分区域工程实施结果与当初设计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施工方沟通，同时增加对施工的日常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属年度 202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 | | | 项目负责人 | 邵路程 | |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绿化工程款 | | 78.4415 | 78.4415 | 78.4415 | 100%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款 | | 42.6564 | 42.6564 | 42.6564 | 100%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预算咨询服务费 | | 1.4983 | 1.4983 | 1.4983 | 100% |
| 明招文化园景观（一期）工程咨询审计费 | | 1.6469 | 1.6469 | 1.6469 | 100% |
| 合计 | | 124.2431 | 124.2431 | 124.2431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做好明招山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宣传武义历史人文。 | | | 已完成新建明招小院、二山门，复建古亭、整治提升古墓，并对文化园核心区道路、停车场、玩珠山、明招山游步道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 | | |
|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自评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部明招文化园建设项目和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完成全部明招文化园建设项目和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并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项目执行率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10 | 1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项目全部  验收合格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当年项目进度计划完成 |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 | 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 | 项目总费用严格控制在124.2431万 | 项目总费用为124.2431万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该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该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做好明招山文物保护工作，为县域旅游增加新的亮点，充实和提升旅游产业结构，进一步宣传武义历史人文 | 完成全部明招文化园建设项目和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为县域旅游增加新的亮点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效益 | 通过对规划区的景观重塑，大大改善了生态环境，满足文化休闲需求 | 完成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大大改善了生态环境，满足文化休闲需求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 | 达90%以上 | 达90%以上 | 10 | 20 |
| 自评得分 | | | 自评得分（S)= 执行率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满分100 | | | 100 | 100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主要问题 |  | | | | |
| 原因 |  | | | | |
| 改进措施 |  | | | | |
| 自评等级 | | | 优 | | 自评等级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9.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20.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1.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2.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3.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24.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5.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6.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7.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28.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可以归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附表：





















